

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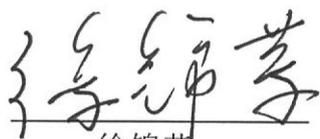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备可行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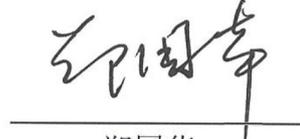
4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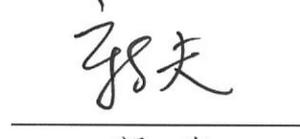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
徐锦荣


郑国华


新 夫

2024年 1 月 5 日